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



地址：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562-1號

聯絡人：李侑芸

電話：037-320049 分機214

傳真：037-356438

電子郵件：iyun42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收字第1120021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983595_0021649_課程簡章NEW.pdf、1983595_0021649_會議提案單.pdf、1983595_0021649_議程表.pdf、1983595_0021649_未命名.jpg)

主旨：辦理112年動物行為及飼主責任教育課程參訪暨志工期中會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踴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5條規定及112年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 二、本課程敬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李宥明技士、小米遊記及新竹市立動物園蕭冠慧小姐擔任講師。
- 三、本課程報名截止日期為112年5月31日（三），免收報名費，報名人數限35人（以本所志工隊優先錄取）；報名網址如下：<https://www.surveycake.com/s/eozAm>（可至本所官網活動快訊或本所臉書粉絲專頁點取連結）；為響應電子化環保請自行掃描QR CODE連結查看課程簡章。
- 四、全程參與公務人員如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請於上課日前逕至公務人員學習網站（<http://lifelonglearn.dgpa.gov.tw/>）線上報名，以利終身學習時數認證登錄。
- 五、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全程參與活動之本所志工可核發志願服務特殊訓練4小時證明。
- 六、響應環保，請自備水壺及餐具。





- 七、本所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課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所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八、課程中將進行攝/錄影，報名成功者即同意其肖像授權於本所使用；本課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施行細則進行報名，包含個人姓名、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等資訊，運用於本課程所需之結業證明書及紀錄等，且遵守個資法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 九、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參訓人員衛生防疫措施均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範。
- 十、檢附課程簡章、提案單、志工期中會議議程及宣傳海報（附件1~4）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苗栗縣友善毛小孩協會、財團法人苗栗縣愛貓保護協會、本所志工隊

副本：

